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 HK-1400582  
投诉人 : 尤尼维瑟城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 (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  
被投诉人 : Zhang Yu  
争议域名 : <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尤尼维瑟城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为美国加州环球城环球城广场 100 号 (91608)。

被投诉人 : Zhang Yu, 地址不详, 电子邮箱为 18705161@qq.com。

争议域名为 <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层 501 号(100084)。

###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3 月 3 日, 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之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并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有关争议域名投诉的案件费用。同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4年3月4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锁定”，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4年3月7日，中心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第5条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14年3月27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本案程序于2014年3月7日正式开始。

2014年3月26日，被投诉人按《规则》及《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心秘书处提交正式答辩，中心秘书处于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答辩确认通知，确认中心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中心秘书处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按照《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4年4月8日，中心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4年4月22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2014年4月8日，中心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出希望对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做出反驳，提交进一步陈述质证答辩的申请。

2014年4月22日，专家组在审视过已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和相关证据后，根据《规则》第12条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决定投诉人并无需要提供进一步陈述或提交相关文件，将如期于2014年4月22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背景

尤尼维瑟城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以下简称“投诉人”)创立于1912年4月30日，距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投诉人是全球六大电影制片公司之一，亦是历史最为悠久的电影制片公司之一。

除电影制作、发行之外，投诉人以其电影场景和人物为基础，在美国好莱坞、奥兰多、日本大阪和新加坡分别建立了融娱乐、游艺、观光、酒店、餐饮一体的大型主题公园，即举世闻名的“UNIVERSAL STUDIOS”主题公园，即“环球影城”。

“UNIVERSAL STUDIOS”是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建立的大型主题公园的名称，中文译为“环球影城”。投诉人以“UNIVERSAL STUDIOS”和“环球影城”为商标提供娱乐、游艺、餐饮、住宿、观光等多项服务。“UNIVERSAL STUDIOS”和“环球影城”是再现电影主题的游乐园，景点以多部大制作电影为主题。“环球影城”为全球性大型娱乐主题公园之一，享有颇高的知名度。

在 1964 年，投诉人在好莱坞建立了第一个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即好莱坞环球影城（Universal Studios Hollywood）。该环球影城位于洛杉矶市区西北郊，是众多游客到洛杉矶的旅游胜地。游客在好莱坞环球影城可以参观电影的制作过程，解开特技镜头之谜，回顾经典影片中的精彩片断。影城内有三个游览区，分别是电车之旅（全程 40 分钟的电影之旅，有专门的讲解员）、影城中心与娱乐中心。

在 2011 年，好莱坞环球影城专门开设了华语导游的导览班车，应付来自中国大陆与日俱增的游客。

在 1990 年 6 月 7 日，投诉人的第二个环球影城，即奥兰多环球影城（Universal Orlando Resort），正式开放。该环球影城由两个园构成，一个叫做 Universal Studios Florida，直译成佛罗里达环球影城，另一个叫做 Universal's Islands of Adventures，译为环球影城冒险岛。该主题公园里的内容与洛杉矶的好莱坞影城主题公园类似，有丰富的娱乐设施和项目满足游客的需求。

2001 年 3 月 31 日，投诉人坐落在日本大阪市内、占地 54 公顷的日本环球影城开始正式接待游客。日本环球影城是投诉人的第三座以好莱坞电影为主题的游乐园，共投资 20 多亿美元，每年接待游客近千万人次。

2010 年 3 月 18 日，投诉人的新加坡环球影城（Universal Studios Singapore）正式开放。新加坡环球影城位于圣淘沙名胜世界之内，耗资 43 亿 2000 万美元。新加坡环球影城总共设有 24 个游乐设施和景点，其中 18 个是专为新加坡设计、全球独有的游乐项目，包括以科幻影集太空堡垒(Battlestar Galactica)为蓝本、高度达 42.5 米的双轨云霄飞车，以及拥有 3500 个观众席、全球最多座位的未来水世界剧场等。

新加坡环球影城自 2010 年 3 月起开始试业，在头 9 个月已经吸引游客约 200 万人次，访客中，中国游客约占 10-15%。

目前，投诉人在韩国首尔正在兴建第五座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另外，投诉人有意在中国兴建一新项目，初步选址为北京市通州区。

### 被投诉人背景

张宇(Zhang Yu,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于2013年8月12日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于2013年11月7日在北京工商部门申请注册，企业名称为“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经营范围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声称申请“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域名的目的是为了经营“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在此，专家组必须指出，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有关“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的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的实质证据。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已在中国和其它许多国家申请注册了“UNIVERSAL STUDIOS”商标，是“UNIVERSAL STUDIOS”商标的唯一权利人，相反，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ii. “UNIVERSAL STUDIOS”是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建立的大型主题公园的名称，中文译为“环球影城”。投诉人以“UNIVERSAL STUDIOS”和“环球影城”为商标提供娱乐、游艺、餐饮、住宿、观光等多项服务；
- iii. “UNIVERSAL STUDIOS”为世界一大主题公园，得到了电影爱好者的喜爱，在相关消费者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 iv. 投诉人位于美国好莱坞、奥兰多、日本大阪和新加坡的环球影城深受广大中国游客喜爱，是众多中国旅行社赴美国、日本、新加坡旅游线路的必设景点之一；

- v. 以“环球影城”为关键词在百度及谷歌两大搜索引擎进行搜索分别得出2,690,000条和5,540,000条结果，绝大多数指向投诉人；
- vi. 鉴于中国公众对于投诉人的“UNIVERSAL STUDIOS”的喜爱，投诉人已着手在中国建立“UNIVERSAL STUDIOS/环球影城”，初步选址在北京市通州区，相关方案已上报国家发改委；
- vii. “UNIVERSAL STUDIOS/环球影城”商标经投诉人多年使用，已成为游乐场、游艺设施、电影、餐饮、住宿等领域的知名标识，广为中国相关公众知晓，并已经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及
- viii. 投诉人的商标“UNIVERSAL STUDIOS”商标并非英文固定的词组，组合在一起有很强的显着性和独创性。经多年使用和宣传，已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的、唯一对应的关系，是投诉人及其主题公园、电影等产品的象征性标识，故此，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并未在全球较大范围或者中国境内经营“UNIVERSAL STUDIOS/环球影城”，“UNIVERSAL STUDIOS/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仅在经济发达的三个国家存在，其影响力达不到世界知名的程度；
- ii. 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并不享有知名商标的盛誉，也并未广泛地被公众所知。而投诉人的主营业务在中国并不知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被投诉人也没有利用争议域名在投诉人商标方面制造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被投诉人获取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也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 iii.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绝大部分中国公民收入水平较低，是一辈子都没有出国机会的，更没能力去投诉人的主题公园消费；
- iv. 投诉人不知道投诉人其新项目初步选址北京市通州区，因此其没有恶意抢注域名阻止他人使用；

- v. 被投诉人申请<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域名的目的是为了经营“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
- vi. “beijinguniversalstudios”是由被投诉人所注册企业中文名称“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翻译而来，其中“Beijing”代表“北京”地区，“universal”是由注册企业名称“环球国际”，“studios”是经营范围“影视工作室”，而并非投诉人提到的“环球影城”。投诉人所述的“混淆近似性”只是中西文化、文字差异造成；
- vii. 投诉人所述“universalstudios”仅是被投诉人使用<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域名的部分，被投诉人使用<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域名不会造成与投诉人商标具有“混淆的相似性”；
- viii. 投诉人所述与被投诉人同业经营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的商标“universalstudios”、“环球影城”已被注销并失效，其所述商标“环球影城”在中国被中国企业广泛使用，比如“环球影城”被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为合法商标，不具有排他性；
- ix. 投诉人所列证据中已注册商标与被投诉人所经营范围有根本不同，其对“beijinguniversalstudios”域名或域名之部分“universalstudios”及“环球影城”商标在中国均不具有权利或法定利益；及
- x. 被投诉人在经营过程中善意、合法且使用了该域名，并无误导消费者损害投诉人商标权利之意图，而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为自用，并非为了向投诉人或其它人出售、出租或转让该域名，也没有获取直接与争议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beijing>及<universalstudios>。<universalstudios>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UNIVERSAL STUDIOS”商标完全相同，而作为通用名词的<beijing>的作用只是表示地理位置，即北京，用在域名中不具备显著性。被投诉人在<universalstudios>前增加了通用名词<beijing>，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作为一间制片公司，投诉人早于 1912 年已经成立，所制作的电影多不胜数，拥有域名<universalstudios.com>，专家组不能接受被投诉人辩称“UNIVERSAL STUDIOS”商标在中国未有广泛知名度。另外，自 1995 年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了多个“UNIVERSAL STUDIOS”系列商标。相反，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8 月 12 日才注册争议域名，而其名为“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的公司更是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才在北京工商部门申请注册，专家组并不接纳其所谓“混淆近似性”只是中西文化、文字差异造成的抗辩理由。根据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D2010-0100)，*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D2010-0088)，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UNIVERSAL STUDIOS”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香港、美国、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注册其“UNIVERSAL”、“UNIVERSAL STUDIOS”系列商标，而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就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了多个“UNIVERSAL STUDIOS”系列商标，其中第 1761001 号“UNIVERSAL STUDIOS”商标于 2002 年 5 月 7 日获得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即 2013 年 8 月 12 日。另外，投诉人先后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获得了一系列商标注册。截至 2014 年 2 月，投诉人一共在中国申请注册了 190 个“UNIVERSAL

STUDIOS”、“UNIVERSAL STUDIOS 及图”、“UNIVERSAL”、“环球影城（UNIVERSAL STUDIOS 的对应中文）”等商标(类别包括第 3、16、18、20、21、24、25、28、35、39、41、42 类)。

投诉人的“UNIVERSAL STUDIOS”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的、唯一对应的关系，是投诉人及其主题公园、电影等产品的象征性标识。

被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有 10 个注有“UNIVERSAL STUDIOS”图像的商标已被注销并失效，在审视该 10 个失效图像商标及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后，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UNIVERSAL STUDIOS”商标为世界知名，投诉人对于“UNIVERSAL STUDIOS”商标的合法权益是毋庸置议的，并且应受中国法例的保障。

被投诉人又指出“环球影城”商标被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为合法商标，故其它中国企业也可以注册该商标。首先，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专家组无须考虑中文商标“环球影城”。

另一方面，被投诉人是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才在北京工商部门申请注册名为“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的公司，因此投诉人声称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影视工作室的说法并不合乎逻辑。再者，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所谓的“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有任何实制营运及制作，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只是利用申请注册一间名为“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的公司来掩饰其抢注争议域名的事实。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根据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v.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案号 D2000-0270)，*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mi* (WIPO 案号 D2000-1769) 及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WIPO 案号 D2003-0696)，当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被投诉人便有举证责任，证明对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享有合法权益。除了一张“北京环球国际影视工作室”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网上名称设立登记申请的影印本外，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其他具体证据，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因此，专家组基于现有证据不能作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条，如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紧记，要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不单需要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亦需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时亦怀有恶意，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 D200-00003)。

专家组考虑了双方的主张以及附件资料，包括以下各点：

- i. 投诉人在中国以至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难以相信声称自己经营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的被投诉人从未听说过被投诉人及其"UNIVERSAL STUDIOS"商标；
- ii. 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深知使用"UNIVERSAL STUDIOS"商标的商誉价值，被投诉人注册与"UNIVERSAL STUDIOS"商标极易混淆的争议域名是有意图误导公众，让公众误以为网站在某种程度上与投诉人有关联；及
- iii.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情况下，抢先以投诉人的商标为主体并加上了标识地理方位的<beijing>字样注册了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正是《政策》第 4(b) (ii)条所述的恶意情况；及
- iv. 专家组席前没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自 2013 年注册后曾投入使用，不作为(i.e. cybersquatting)可被视为“恶意使用”。根据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诉 边红江 (HKIAC 案号：DCN - 1200504)，*Advance Magazine Publishers Inc.* 诉 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HKIAC 案号：CND-0300008) 及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案号：D2000-0003)，“恶意使用”概念并不限于积极作为，不作为(i.e. cybersquatting)也属此列。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 6.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综合以上，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beijinguniversalstudios.com> 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aro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Samuel Wong

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于香港